关于《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将《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制度，提升惠民开放服务质量。亚运结束后，场馆作为重要的遗产之一，需持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和利用的工作，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健身需求，提高全民健身参与度。

出台《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的运营管理办法，规范场馆开放时间和收费标准、安全管理、数字化建设等要求，推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国际赛事之城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贡献力量。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

3.《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4.《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亚运公共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浙体群〔2024〕34号）；

5.《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70号）；

6.杭州市打造国际赛事之城推进专委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推进国际赛事之城打造三年行动计（2024—2026年）》的通知（杭体局〔2023〕13号）。

三、制定程序

2024年7月份，我们形成了第一版《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指导意见》，并征求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市）文广旅体局，基层各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意见；2024年7月16日-8月16日，在市体育局门户网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反馈意见2条；2025年1月，再次征求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市）文广旅体局，基层各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56条，充分吸收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在制定这个文件过程中，也与全国各地其它地方进行沟通了解，将以前《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指导意见》调整为《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让其有更加广泛的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的指导意义。

四、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放大亚运效应，提高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质量，培育体育消费场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生活的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文件分为7章，共41条管理办法，分别是总则、场馆与设施、安全与保障、开放管理、运营管理、评估评价和附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共体育场馆的适用范围，明确场馆开放时间、收费标准、节假日开放要求等，明确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将免费开放时间和收费标准，加强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公益开放，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运营机制，场馆做好规范化服务、数字化服务和配套服务，加强品牌建设，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